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36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66060152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I106141024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衛署藥製字第03601  
1號品名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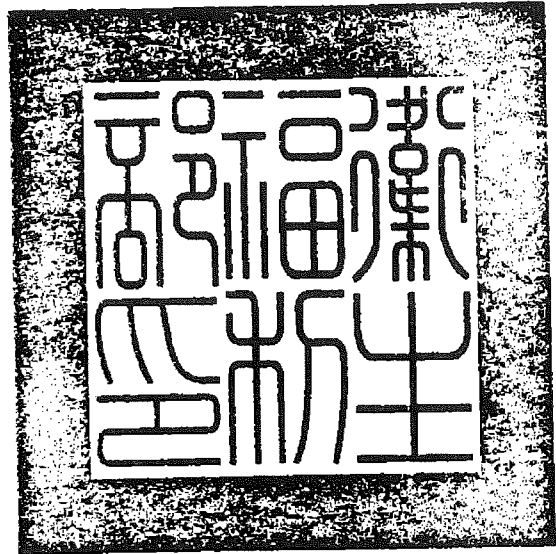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60601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36011號品名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(106年12月22日)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